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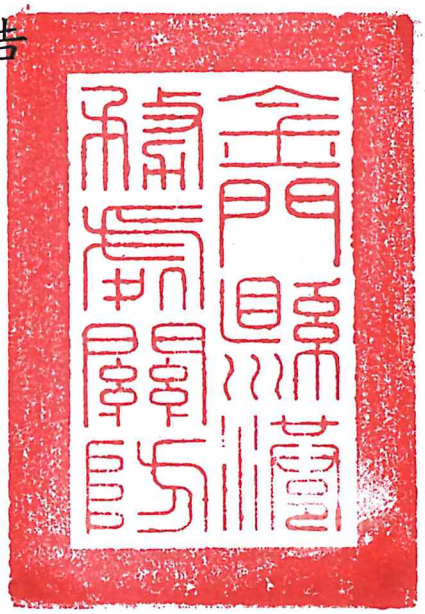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金港行字第1150002028號
附件：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、修正對照表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金門港港埠業務費費率」，自115年5月1日起生效
（註：如有異動，將另行公告。）

依據：金門縣政府115年3月17日府觀交字第115002179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增遊艇碼頭碇泊費計費方式如下：

(一)遊艇按船舶長度計算，並以公尺為計算單位。

(二)遊艇基本計費長度為24.4公尺，遊艇碼頭碇泊費內含港區清潔服務費。

(三)遊艇長度未逾基本計費長度者，碼頭碇泊費每日新臺幣450元，逾基本計費長度者，碼頭碇泊費每日新臺幣600元。

訂

二、調整旅客服務費收費標準如下：

(一)金門籍旅客：每人100元。

(二)非金門籍旅客：每人160元。

線

處長許嘉興